**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文件**

哈新管司规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补贴工作细则》《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贴管理使用细则》《哈尔滨新区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工作规则及调解补贴发放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法律援助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区各法律服务机构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司法厅、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为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支持政策》，更好为区内企业提供法律服务，现将《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补贴工作细则》《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贴管理使用细则》《哈尔滨新区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工作规则及调解补贴发放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向区内企业进行宣传。

特此通知。

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

 2020年1月10日

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补贴工作细则

为了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司法厅、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为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支持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支持政策》），吸引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（以下简称“新区”）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迁址新区，并且依法在新区纳税、入统的，由新区管委会按照《支持政策》规定的标准上限给予补贴。

二、可享受补贴政策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数量，以《支持政策》中确定为准。

三、在《支持政策》有效期内入驻新区，并在新区纳税、入统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，可享受年度补贴。

四、法律服务机构申请补贴的，于下一年1月1日至10日前，向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表、单位执业证书、执业人员执业证书、在新区纳税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收到申请后，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对不具备补贴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；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履行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后，将补贴发放给各类法律服务机构。

六、本细则在《支持政策》有效期内执行。具体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由新区管委会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董振业；联系电话：87160908）

附：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补贴申请表

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执业证书编号 |  | 颁发机关 |  |
| 单位执业人数 |  | 入驻时间 |  |
| 年度纳税额 |  | 是否入统 |  |
| 申请单位简介及申请理由 |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
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贴管理使用细则

为了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司法厅、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为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支持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支持政策》），营造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（以下简称“新区”）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新区企业维权专项资金年度数额按《支持政策》要求，由新区管委会确定。

二、在新区注册并从事科研、生产、经营的企业涉及国际经济贸易、知识产权保护的诉讼、仲裁及与各级行政机关发生的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等活动时，新区对其法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。

三、具体补贴标准：

对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中发生的律师费，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补贴；对超过5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%给予补贴，个案补贴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对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中发生的公证费，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补贴；对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%给予补贴，个案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对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中发生的司法鉴定费，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补贴；对超过5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%给予补贴，个案补贴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在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向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提出补贴申请，提交申请表，提供本企业单位资质，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复议决定书，以及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票据。

五、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收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；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按每季度汇总，履行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后将补贴发放给申请的企业。

六、当年度企业维权专项资金使用有结余的，结转下年度使用；对当年度企业维权专项资金有缺口的，用下年度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齐；最后缺口按《支持政策》要求，统一报新区管委会确定。

七、对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方式骗取补贴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八、本细则在《支持政策》有效期内执行，对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由新区管委会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李晶；联系电话：87160908）

附：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

企业维权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号码 |  | 登记机关 |  |
| 与其他单位纠纷简况及维权简况 |  |
| 支付法律服务费数额 |  |
| 申请理由 |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
哈尔滨新区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工作规则

及调解补贴发放管理细则

为了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司法厅、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为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支持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支持政策》），更好地为哈尔滨新区暨中国（黑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（以下简称“新区”）内企业与相关企业、单位间发生的国内、国际商贸纠纷提供法律服务，制定本工作规则及管理细则。

一、新区管委会司法局设立哈尔滨新区商事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调解中心），为新区范围内的企业与相关企业、单位发生的国内、国际贸易等商事领域的争议，提供免费调解服务。

二、调解中心邀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、新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具备调解能力的人员为调解员，依照本规则，对符合条件的商事纠纷进行调解。

调解中心应当编制调解员名册，向社会公布。

调解中心应当为调解员配备调解助理，协助调解员办理与调解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务。

三、企业申请调解的，应当向调解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书、与争议有关的资料。调解中心收到申请方上述材料后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，征求争议的另一方企业、单位的意见，如争议的另一方企业、单位同意调解，调解中心正式组织启动调解。另一方企业、单位查找有困难的，经调解中心负责人同意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延长后仍无法找到的，停止调解工作，告知申请方。

另一方企业、单位不同意调解的，调解中心应当于3日内通知申请方，并退回申请有关材料，建议选择其他途径解决。

四、调解中心提供调解员名册，由调解双方在名册中随机选择三名调解员，由调解中心根据调解员时间、实际情况协调确定一名调解员，负责案件调解工作。经一轮程序无法确定调解员的，可进行下一轮确定。

五、调解工作应当坚持合法、自愿的原则。调解员应当严格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合理的要求，依法进行调解，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，达成和解。

六、调解员收到调解有关资料后，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组织开展调解工作：

（一）了解申请企业的请求、争议相关事实，查阅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安排双方以适当方式，就争议事实、解决方案进行沟通，力争促成各方形成共识，达成解决意见，并以调解协议的形式作出调解结果。

（三）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或在15个工作日内调解不成的，调解员应当制作调解说明书，说明无法调解的理由，并针对掌握的情况向申请企业告知如何解决争议的建议，促进企业寻求最佳途径解决争议。

七、各方达成和解、签署调解协议后，由调解中心打印调解书，涉调各方签字确认，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调解中心的印章后，发给各方。同时，调解中心将案件报区法院履行司法确认程序。

八、当事各方应当秉持诚实守信、信守承诺的原则认真履行。对经司法确认的调解书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依法办理。

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调解书，当事一方或者各方反悔、不能履行承诺的，相关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继续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。

九、调解员接受调解工作后，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调解责任，及时向调解中心报告工作情况。调解工作结束后，应当将全部相关资料装订成卷，上交调解中心，个人不得保留任何与调解有关的资料。

十、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应当奉公守法，清正廉洁；如果违反本细则第五、第六条规定的问题，应当自行退出该项调解；调解中心发现调解员的调解工作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责成其退出该项调解。

十一、每个调解案件由调解中心向调解员发放基础调解费1000元。调解成功的案件，争议标的小于1000万元（含）的，发放调解奖励费2000元；争议标的大于1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（含）的，发放调解奖励费3000元；争议标的大于5000万元小于1亿元（含）的，发放调解奖励费4000元；争议标的大于1亿元的，发放调解奖励费5000元。

十二、本细则在《支持政策》有效期内执行，对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由新区管委会司法局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董振业；联系电话：87160908）

抄报：黑龙江省司法厅、哈尔滨市司法局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财政金融局、区商务促进局。 |
|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|